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1-014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整
  - 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27日(星期三)
  - 会议地点:香港中法院法官太古广场港岛香格里拉大酒店39楼大宴会厅
  - 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整
- (三)会议地点:香港中法院法官太古广场港岛香格里拉大酒店39楼大宴会厅
- (四)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 二、会议审议议案
- (一)普通决议议案
- 1.《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董事会提请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1)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分配2010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75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149.17亿元(含税);(2)授权张武董事、张玉卓董事和凌文董事和凌文董事小组具体实施上述利润分配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办理有关税务扣缴事宜。
- 5.《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0年度薪酬的议案》
- 董事、监事薪酬委员会根据《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预案》,(1)执行执行董事薪酬总额为人民币1,685,077.00元,(2)非执行董事薪酬总额是人民币1,575,000.00元,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民币1,567,000元,其他非执行董事由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放薪酬,在本公司不领取现金薪酬;(3)监事薪酬总额是人民币1,309,928.19元。
- 6.《关于续聘本公司2011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 董事会提请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2011年度国内、国际审计师,任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为止,并授权由张武董事、张玉卓董事、凌文董事和凌文董事组成董事小组决定审计师酬金。
- (二)特别决议议案
- 7.《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 董事会提请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授权,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超过于该等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内资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各自20%之新增股份。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即便获得一般授权,如果发行新股(A股)新股,仍需再次增发内资股(A股)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授予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新股类别、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等,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决定是否回购内资股(A股)。

(b)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

(c)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与发行相关的法定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

(d)根据境内上市地的要求,对上述(a)项和(e)项有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修改;

(e)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他相关事宜;

(f)批准公司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中国境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上述一般授权不得超越相关期间。相关期间为自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授权之日起至下列三者孰早之日止:

- (a)2011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 (b)2010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或
  - (c)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 除非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决定发行内资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而该等发行计划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
- 董事会提请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授权如下:

- (1)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回购公司不超过于该等议案获股东大会周年大会和类别股东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内资股(A股)的10%之内资股(A股)股份。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如果回购内资股(A股),即使公司董事会获得上述一般授权,仍需再次回购内资股(A股)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无需内资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
- (2)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回购公司不超过于该等议案获股东大会周年大会和类别股东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10%之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授予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等;

(b)按照中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c)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d)根据监管机构和市场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e)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中国境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f)签署及办理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上述一般授权不得超越相关期间。相关期间为自股东大会、内资股(A股)类别股东会及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授权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孰早之日止:

- (a)2011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 (b)2010年度股东大会、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或
  - (c)股东大会内资股(A股)类别股东会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类别股东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 除非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决定发行内资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而该等回购计划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
- (三)审议、听取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无需发表);
- 三、出席人员
- (一)除授权委托书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

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本公司的H股股东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H股通知)(公告将于2011年4月27日(星期三)至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三)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四)代理人:见证律师以及相关工作人员。

四、代理人

(一)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会议及投票。受委托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二)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股东最迟须于大会召开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并经过公证之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交回本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B座310室投资者关系部,邮政编码100011,传真010 5813-1814),方为有效。

五、出席股东大会登记程序

(一)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亲自或其委任代表)应当于2011年5月6日(星期五)或该日之前,将出席股东大会的回执以专人送递或邮寄或传真方式送交至公司,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二)。

(二)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方可出席会议。

六、其它事项

(一)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委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由于投资者本人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并不直接登记在本公司名册上,本公司无法判断该等投资者是否为本公司股东。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股票的投票权由证券公司事先征得投资者同意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本公司建议融资融券投资者向开户的证券公司证明其表达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投票意见的具体方式。

(二)股东大会年度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任的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三)公司注册及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邮政编码:100011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人:崔君达

电话:010 5813-1088;5813-3363

010 5813-1814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 事 会 秘 书  
黄 清  
2011年4月10日

附件:(一)201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二)2010年度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本人(本公司)是**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兹委任**本人(本公司)**或**\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正于香港中法院法官太古广场港岛香格里拉大酒店39楼大宴会厅举行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及其任何续会,并授权下列受托人(本人(本公司)或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所载的决议签署者。若无指示,则由本人(本公司)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序号	普通决议议案	赞成(注3)	反对(注3)	弃权(注3)
1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0年度薪酬的议案》			
6	《关于续聘本公司2011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特别决议议案

序号	普通决议议案	赞成(注3)	反对(注3)	弃权(注3)
7	《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8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授权人姓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请端正填写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需与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填妥及签署的回执,请于2011年5月6日(星期五)之前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B座310室投资者关系部,邮政编码100011(传真010 5813-1814)。

本人(本公司)是**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兹委任**本人(本公司)**或**\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正于香港中法院法官太古广场港岛香格里拉大酒店39楼大宴会厅举行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及其任何续会,并授权下列受托人(本人(本公司)或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所载的决议签署者。若无指示,则由本人(本公司)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授予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等;

(b)按照中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c)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d)根据监管机构和市场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e)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中国境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f)签署及办理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上述一般授权不得超越相关期间。相关期间为自股东大会、内资股(A股)类别股东会及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授权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孰早之日止:

- (a)2011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 (b)2010年度股东大会、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或
  - (c)股东大会内资股(A股)类别股东会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类别股东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 除非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决定发行内资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而该等回购计划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
- (三)审议、听取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无需发表);
- 三、出席人员
- (一)除授权委托书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

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本公司的H股股东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H股通知)(公告将于2011年4月27日(星期三)至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三)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四)代理人:见证律师以及相关工作人员。

四、代理人

(一)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会议及投票。受委托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二)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股东最迟须于大会召开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并经过公证之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交回本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B座310室投资者关系部,邮政编码100011,传真010 5813-1814),方为有效。

七、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致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是**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出席(亲自或委派代表)于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正于香港中法院法官太古广场港岛香格里拉大酒店39楼大宴会厅举行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特此通知。

本人(本公司)拟出席(亲自或委派代表)于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正于香港中法院法官太古广场港岛香格里拉大酒店39楼大宴会厅举行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特此通知。

本人(本公司)是**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兹委任**本人(本公司)**或**\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正于香港中法院法官太古广场港岛香格里拉大酒店39楼大宴会厅举行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及其任何续会,并授权下列受托人(本人(本公司)或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所载的决议签署者。若无指示,则由本人(本公司)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通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整
- 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27日(星期三)
- 会议地点:香港中法院法官太古广场港岛香格里拉大酒店39楼大宴会厅
- 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整

(三)会议地点:香港中法院法官太古广场港岛香格里拉大酒店39楼大宴会厅

(四)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议案

特别决议议案:(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授权如下:

(1)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回购公司不超过于该等议案获股东大会周年大会和类别股东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内资股(A股)的10%之内资股(A股)股份。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如果回购内资股(A股),即使公司董事会获得上述一般授权,仍需再次回购内资股(A股)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无需内资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

(2)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回购公司不超过于该等决议获股东大会周年大会和类别股东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10%之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授予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等;

(b)按照中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c)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d)根据监管机构和市场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e)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中国境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f)签署及办理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上述一般授权不得超越相关期间。相关期间为自股东大会、内资股(A股)类别股东会及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授权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孰早之日止:

- (a)2011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 (b)2010年度股东大会、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或
  - (c)股东大会内资股(A股)类别股东会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类别股东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 除非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决定发行内资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而该等回购计划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

本人(本公司)是**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兹委任**本人(本公司)**或**\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正于香港中法院法官太古广场港岛香格里拉大酒店39楼大宴会厅举行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特此通知。

本人(本公司)是**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出席(亲自或委派代表)于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正于香港中法院法官太古广场港岛香格里拉大酒店39楼大宴会厅举行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特此通知。

本人(本公司)是**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兹委任**本人(本公司)**或**\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正于香港中法院法官太古广场港岛香格里拉大酒店39楼大宴会厅举行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特此通知。

本人(本公司)是**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兹委任**本人(本公司)**或**\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正于香港中法院法官太古广场港岛香格里拉大酒店39楼大宴会厅举行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特此通知。

##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次提示性通知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1年4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六楼会议室召开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已刊登在2011年3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现将有关会议情况再次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开相关事项
-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http://www.chinaclear.com>)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可以到会场参加现场投票表决,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 2.会议审议时间为:2011年4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00。
- 3.网络投票时间为:自2011年4月21日下午15:00起至2011年4月22日下午15:00止。
- 4.会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69号人福医药大厦六楼会议室。
- 5.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15日(星期四)。
- 6.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11年4月11日、4月18日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议案事项

- 1.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 4.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财务报告及报告;及二〇一〇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 6.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审计师的议案;
- 7.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8.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 9.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该报告无需发表);
- 10.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 1.本公司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4月15日,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及通过增加型会议投票系统增加型会议投票系统增加型会议投票系统,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代理人作为代理人持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 3.部分应邀出席会议的中介机构、新闻媒体及其他人员。

四、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 1.网络投票时间为:自2011年4月21日下午15:00起至2011年4月22日下午15:00止。
- 2.网络投票身份验证程序:投资者须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上用户办理身份验证,取得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信息,具体流程详见附件2《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指南》。
-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股东可使用网上用户名、密码登录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具体流程见附件2-《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指南》。
- 4.有关股东网络身份验证及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查询(<http://www.chinaclear.com>)。

五、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大会参加办法

- 1.登记注册:
- 2.境内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 3.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4.其他:
- 5.网络投票身份验证程序:投资者须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上用户办理身份验证,取得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信息,具体流程详见附件2-《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指南》。

七、本次实施“股权激励”后,按新股本205,000,000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收益为0.12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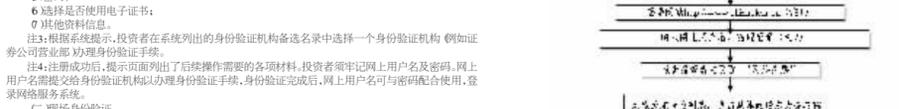
八、咨询办法

-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2.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东环工业路四区
- 3.咨询电话:李黄佩琪
- 4.咨询电话:0753-2321916,传真:0753-2321916
- 5.备查文件
- 6.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本人(本公司)是**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兹委任**本人(本公司)**或**\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1年4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正于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69号人福医药大厦六楼会议室举行的**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特此通知。

本人(本公司)是**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兹委任**本人(本公司)**或**\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1年4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正于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69号人福医药大厦六楼会议室举行的**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特此通知。



注:1.使用电脑通过互联网网上投票系统,点击页面左侧的“投资者登录”,电子证书用户选择证书用户,非电子证书用户选择“非证书用户”。

2.非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非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验证码,验证码由系统自动产生,并显示在页面上。

咨询电话:北京 010-58598851,58598912(业务)  
010-5898882,5898884(技术)  
(上海) 021-68870190  
深圳: 4008833008

本人(本公司)是**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兹委任**本人(本公司)**或**\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1年4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正于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69号人福医药大厦六楼会议室举行的**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特此通知。

本人(本公司)是**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兹委任**本人(本公司)**或**\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1年4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正于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69号人福医药大厦六楼会议室举行的**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特此通知。

本人(本公司)是**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兹委任**本人(本公司)**或**\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1年4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正于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69号人福医药大厦六楼会议室举行的**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特此通知。

本人(本公司)是**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兹委任**本人(本公司)**或**\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1年4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正于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69号人福医药大厦六楼会议室举行的**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特此通知。

本人(本公司)是**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兹委任**本人(本公司)**或**\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1年4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正于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69号人福医药大厦六楼会议室举行的**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特此通知。

本人(本公司)是**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兹委任**本人(本公司)**或**\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1年4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正于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69号人福医药大厦六楼会议室举行的**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特此通知。

##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4月7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4,000,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并派现金股息人民币0.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32,800,000.00元,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息人民币0.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32,800,000.00元,合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65,600,000.00元,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息人民币0.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32,800,000.00元,合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65,600,000.00元。

类别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增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6,312,175	52.63%		21,578,043.75			21,578,043.75	107,890,218.75	52.6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7,687,825	47.37%		19,421,956.25			19,421,956.25	97,109,781.25	47.37%
1.人民币普通股	77,687,825	47.37%		19,421,956.25			19,421,956.25	97,109,781.25	47.37%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2011年4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式

- 1.本次权益分派于2011年4月18日直接记入公司股东证券账户。
- 2.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理发放现金股息并于2011年4月18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派发现金股息。
-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1	12*****9
2	80*****5
3	12*****5
4	63*****8

五、本次权益分派“转融通”无担保条件流通股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4月18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	-------------	-------